

國立陽明大學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
入學招生考試
招生所組簡章分則

所組名稱	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乙組（藥物發展及結構生物組）	
招生名額	一般生(8名) (含甄試生5名)	
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	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	
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	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	
逕行錄取名額上限		
報考資格	大學相關科系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，有志從事生物醫學及生物科技相關工作者。 ★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簡章總則。	
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二吋照片 2. 國內外學歷(力)證明。(畢業證書、在學證明、同等學力證明文件) 3. 大學(專)歷年成績單 4. 名次證明書 5. 自傳(含求學動機與規劃，1,000字以內) 6. 學經歷表 7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發表論文著作、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、GRE、TOEFL、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、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) 8. 推薦函2封(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【注意事項】說明上傳) 	
聯絡資訊	聯絡人：洪小姐(02) 2826-7000 #5716 查詢電話：(02) 2826-7000 #5716 傳真電話：(02) 28202449 網址： http://dls.ym.edu.tw/index.html	
初試佔總成績之40%	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之100%)	
	評分項目	比例
	推薦函及其他資料	50
	大學成績及求學動機與自傳	50
複試佔總成績之60%	口試(佔複試成績之100%)	
	評分項目	比例
	基礎及專業知識	50
	組織分析及表達能力	50
初試合格名單公告	※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：【審查所組】1月25日下午；【筆試所組】2月22日下午，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。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【登入】\【報考資訊】\【初試合格狀態查詢】查詢是否合格。點選【複試時間地點查詢】列印複試通知函，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。	
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	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(含)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。	
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	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： 身分證、複試通知單、繳費證明	
複試日期	※該欄位如未呈現口試舉行日期，預定2月17日招生網站公告各所確切口試日期。(本校預定口試日期為3/2~3/7期間)。 ※報到時間及地點，詳見複試通知單，如有口試相關問題請電洽各系所。 ※辦理口試之防疫措施請配合各系所組相關規定。	
備註	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：若檔案太大無法上傳，請email至pthung@ym.edu.tw	